**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图审查**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已由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番发改投批〔2024〕17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12-440113-04-01-788406，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占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

2.1.2工程建设规模：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是番禺区周边镇街核心区人居环境整治升级工程专项债包的子项之一，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堤防等级为2级，河道整治总长度约38.55km。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A3地块周边河道改造，总长4.5km，其中迁改河道2.5km，整治河道2km，河道拓宽和整治：对狭窄的河道进行拓宽，增加河道的过水断面，提高河涌的泄洪能力。对河道进行整治，修复受损的河床和河岸，保持河道的自然形态。

2、四沙涌及其支涌，总长6.9km,在桩号S1+300~S3+450段左岸，长2.15km，岸坡建设条件较好，本次拟对该段河道进行生态河道建设，同时跟七沙涌衔接顺畅。在桩号S0+000~S1+300左岸段、S0+000~S3+450右岸段，长4.75km，岸坡靠近村庄或者现状条件较好，治理条件或需求有限，本次拟对河道岸坡进行清杂，部分损毁堤段进行维修加固，对局部有条件的河段，采用预制桩护脚，设置部分群众活动空间。

3、七沙涌及其支涌，总长6.8km，在桩号Q0+000~Q1+500段，长1.50km，岸坡现状条件较好，本次拟对河道岸坡进行清杂，部分损毁堤段进行维修加固。在桩号Q1+500~Q4+000段、Q5+100~Q5+600段，长3.00km，岸坡为自然边坡，本次拟对该段河道进行生态河道建设。在桩号Q4+000~Q5+100段，总长0.50km，岸坡靠近村庄或者街道，治理条件或有限，本次拟对河道岸坡进行清杂，部分损毁堤段进行维修加固。

4、①化龙运河及其支涌，总长10.8km，在桩号H1+200~H4+200段，长3.0km，两岸条件较好，本次拟对河道两岸进行生态河道建设。在桩号H0+000~H1+200段、H4+200~H5+950段，长2.95km，两岸靠近村庄，治理条件有限，本次拟对河道两岸进行清杂，部分损毁堤段进行维修加固，对局部有条件的河段，采用预制桩护脚，设置部分群众活动空间。②东门涌及其支涌（含墟涌、仙岭涌），总长6.35km，岸坡为自然边坡，本次拟对该段河道进行生态河道建设。

5、①五沙涌及其支涌，总长2.25km，本次五涌河堤综合治理起点位于五涌与规划路交叉处，终点止于五涌与南大干线交叉处，总长2.25km，左右岸采用预制仿木桩护岸，桩外侧设置1.8m宽步道，河道右岸岸顶新建沥青混凝土防汛路宽4.5m；对现状农渠采用C25素砼硬化处理，汇入五涌交汇处新建水窦。②山门涌，总长0.20km，在河涌中种植适宜的水生植物，如芦苇、菖蒲、睡莲等，吸收水中的营养物质，净化水质。采用生态护坡技术，如植被护坡、石笼护坡等，防止河岸坍塌，同时为水生生物提供栖息场所。③地围涌，总长0.75km，在河涌中种植适宜的水生植物，如芦苇、菖蒲、睡莲等，吸收水中的营养物质，净化水质。采用生态护坡技术，如植被护坡、石笼护坡等，防止河岸坍塌，同时为水生生物提供栖息场所。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1.2.3工程概算：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约7.89亿元。

2.1.3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 从技术、工程、经济等方面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高投资效益；对结构设计进行复核，保障建设项目安全可靠，同时防止保守浪费。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对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及概算造价等文件进行审查。

1、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初步设计咨询、图纸进行审查，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政府部门有最新规定的，应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在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2、与勘察、设计单位有效沟通。审查时依据明确，确保审查质量，杜绝错审漏审的现象发生。

3、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技术审查意见和审查报告。并按招标人需要审核本工程的勘察大纲、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的审核；

（2）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审核；

（3）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设计深度的审核；

（4）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6）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勘察大纲、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7）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2.3最高投标限价为：1318900.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2.4服务期限：从收到委托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自甲方各分项工程施工图审查通知下达之日起15天内完成初审意见，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修编稿之日起5天内完成复审（终审，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

2.5前期服务机构名称：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限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以下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总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确定。

2.提供职称证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的，可提供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5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惩戒对象及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 注：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5年03月25日00时00分至2025年0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4日10时00分。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475551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88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4月14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5年04月14日09时30分至2025年04月14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如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作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88号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8475551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大龙街道广华北路13号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8462011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监管电话：020-84755513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88号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